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 日

(二)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多元化经营的不断发展，公司客户结构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。原应收客户主要为专利中药业务客户，客户集中度较高，一般都有多年合作时间，信用情况良好。而随着健康板块、化生药板块及配方颗粒等业务的不断发展，目前其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，信用风险特征与专利中药业务客户存在明显差异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、客户风险特征等因素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“应收客户款项”组合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：将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分为“专利中药客户组合”“其他客户”和“合并范围内部关联方客户”，同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复核，综合评估相关客户信用状况和历史实际损失情况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，确定上述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：

组合一：应收客户款项

账龄	预期损失率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
其中：6个月以内（含6个月）	0%
6个月-1年（含1年）	2%
1-2年	10%
2-3年	30%
3年以上	100%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（1）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：

账龄	预期损失率		
	组合1 专利中药客户	组合2 其他客户	组合3 合并范围内部关联方客户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		
其中：6个月以内（含6个月）	0%	1%	不计提
6个月-1年（含1年）	2%	6%	不计提
1-2年	10%	20%	不计提
2-3年	30%	40%	不计提

3 年以上	100%	100%	不计提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2) 其他应收款坏账组合不变，坏账计提参照其他组合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进行计提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调减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,600 万元。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全面、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亦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